# 108 年新竹縣『主委盃』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倡導全民運動,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,切磋球技,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議會、新豐鄉公所、新豐鄉代表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新竹縣 立竹東國中、新竹縣東泰高中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極騰運動護具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~10 月 6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 體育館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。

八、比賽組別:

#### (一)國小組

- 1. 三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2. 四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3. 五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4. 六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## (二)國中組

- 1. 男子單打
  - 2. 男子雙打
  - 3. 女子單打
  - 4. 女子雙打

# (三)高中組

- 1. 男子單打
  - 2. 男子雙打
  - 3. 女子單打
  - 4. 女子雙打

#### (四)公開組

- 1. 男子單打、雙打
  - 2. 女子單打、雙打
  - 3. 混合雙打

## (五)社會組

- 1. 兩人年齡相加70歲組:男雙、女雙
  - 2. 兩人年齡相加80歲組:男雙、女雙
  - 3. 兩人年齡相加 90 歲組: 男雙、女雙
  - 4. 兩人年齡相加 100 歲組: 男雙、女雙
  - 5. 兩人年齡相加 110 歲組: 男雙、女雙

# 九、參加資格:

- (1)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,每人限報2組。
- (2)學生組以108年9月就讀學籍計算
- (3)國小組可跨級報名。
- (4)公開組每組限一位甲組球員報名。
- (5)社會組謝絕甲組球員報名。
- 1. 兩人年齡相加70歲組: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30歲。
  - 2. 兩人年齡相加80歲組: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35歲。

- 3. 兩人年齡相加 90 歲組: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40 歲。
- 4. 兩人年齡相加 100 歲組: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45 歲。
- 5. 兩人年齡相加 110 歲組: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50 歲。
- (6)屬同一組別,不得重複報名,重複報名者,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7)參加比賽之球員,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,如對比賽有意見者,請於賽前提出,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,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- 十、比賽方式: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,不得異議。
- (1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- (2)比賽皆採31分壹局(30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(16分交換場邊)。
- (3)報名組數未達三組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4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,於抽籤時決定。
- (5)如有冒名頂替者,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,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6)報名成功後,不得更改名單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- 十二、獎勵:學生組頒發獎狀、獎品,社會組頒發獎品,公開組頒發獎金,以資鼓勵。
- (1) 各組獎勵如下:

學生組:第一名:victor 球拍乙隻、第二名:victor 後背包乙個、第三、四名:victor 毛巾乙條。

社會組:第一名:victor 球拍乙隻、第二名:victor 後背包乙個、第三、四名:victor 毛巾乙條。

公開組:單打:第一名:2000 元、第二名:1500 元,第三名:1000 元、第四名:500 元。 雙打:第一名:4000 元、第二名:3000 元、第三名:2000 元、第四名:1000 元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:完成報名後,不得要求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,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- (1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 23:59 截止。
- (2)報名費:
  - 1. 公開組:單打 400 元、雙打 800 元。
  - 2. 學生組、社會組: 單打 300 元、雙打 600 元。
- (3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,活動官網: http://hccba.ef-info.com。
- (4)繳費方式:

請使用報名完成時,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- (1)至統一超商 7-11 繳款,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 手續費 15 元。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 30 元。
- 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
(依各單位名稱註明匯款,經確認匯款後才會排入賽程)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: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由電腦亂碼抽籤,並公告於網路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比賽及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七、申訴: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,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

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,經審判委員之判

決為終決,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,沒收保證金,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八、附則: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報名後,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,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、聯絡人: 李明照 總幹事(0912535706)、田箴 組長(0976379623)。